

关于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的
专项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60001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1、鉴证报告	1-2
2、关于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会计政策与企业 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1-11

关于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的 专项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600011号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管理层编制的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 (以下简称“KTV”)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KTV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是青岛双星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 KTV 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 KTV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做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青岛双星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 KTV 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青岛双星管理层对 KTV 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KTV 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岛双星在实施对 KTV 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 KTV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 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应当与 KTV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漫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希耘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关于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 会计政策 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 (以下简称“KTV”或“公司”)是 2006 年 9 月 5 日根据越南计划投资部颁发的 461042000001 号投资证书和越南平阳省计划投资厅颁发的 370074700 号企业注册证书及越南企业法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生产橡胶轮胎和内胎；塑料和合成体橡胶制品。

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实施增资之目的,基于 KTV 管理层按照越南会计准则(Vietnamese Enterprise Accounting System and Vietnamese Accounting Standards)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KTV 会计政策”),青岛双星管理层编制了 KTV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效力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讲解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青岛双星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KTV 管理层按照越南会计准则编制的上述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获得了详细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青岛双星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 KTV 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差异情况及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KTV 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及准则差异调节表中。

一、差异情况表

编号	KTV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差异影响分析
1	<p>会计年度</p> <p>本公司适用于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第七条 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p>	<p>该项下 KTV 公司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	<p>会计货币</p> <p>公司的财务报表以美元编制，美元也是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第 200/2014/TT-BTC 号《企业会计制度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0 号文”）的规定，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因为公司的大部分交易都是以美元为单位。</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p> <p>第四条 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第五条 企业选定记账本位币，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 （二）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三）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p>	<p>该项下KTV公司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3	<p>存货</p> <p>存货按使每件产品达到目前位置和状况所产生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列报。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成成本和估计出售所需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p> <p>第五条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p> <p>第六条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p> <p>第七条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p> <p>第八条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该项下 KTV 公司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KTV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差异影响分析						
	<p>采用永续法记录存货，其价值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5 371 882 564"> <thead> <tr> <th>类别</th> <th>计价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材料、工具和用品以及商品</td> <td>购买成本按加权平均计算</td> </tr> <tr> <td>成品和在制品</td> <td>直接材料和人工的成本，再加上基于正常运营能力的加权平均应占间接费用</td> </tr> </tbody> </table> <p>存货减值准备</p> <p>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掌握的适当的减值证据，对公司拥有的原材料、产成品及其他存货因减值（减少、损坏、报废等）而产生的估计损失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的增减记入利润表的销售成本科目。</p>	类别	计价方法	原材料、工具和用品以及商品	购买成本按加权平均计算	成品和在制品	直接材料和人工的成本，再加上基于正常运营能力的加权平均应占间接费用	<p>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p> <p>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类别	计价方法								
原材料、工具和用品以及商品	购买成本按加权平均计算								
成品和在制品	直接材料和人工的成本，再加上基于正常运营能力的加权平均应占间接费用								
4	<p>金融工具</p> <p>持有至到期投资</p> <p>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其购置成本列报。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可收回金额计量。所产生的任何减值损失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费用，并在该等投资的价值中扣除。</p> <p>应收账款</p> <p>应收账款按客户和其他债务人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扣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财务报表中列报。</p> <p>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可能无法收回的未结清应收款项的金额。坏账准备余额的增减在损益表中计入管理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p> <p>第九条 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第二十一条 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p>	<p>在KTV会计政策下，银行定期存款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可收回金额计量。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KTV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对该事项进行核算，对净资产金额并无影响。</p> <p>除上述差异外，KTV针对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KTV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差异影响分析
	<p>应付账款和应计费用</p> <p>应付款项和应计费用按照收到的商品和服务日后将要支付的金额来确认，无论对方是否向公司开具账单。</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企业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p> <p>第三十五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p> <p>第三十六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二）租赁应收款。 （三）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四）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p> <p>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p> <p>第十二条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p>	

编号	KTV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差异影响分析								
5	<p>固定资产</p> <p>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计价。固定资产的原值包括其购买价格和使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用途的工作状态的任何直接可归属成本。添置、改良和更新的支出计入资产的账面金额，而维护和修理的支出则在发生时计入利润表。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时，其处置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处置所得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均列入利润表。</p> <p>折旧</p> <p>有形固定资产的折旧按每项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以直线法计算，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69 986 851 1109"> <tr> <td>建筑物和结构</td> <td>5-40年</td> </tr> <tr> <td>机械和设备</td> <td>2-20年</td> </tr> <tr> <td>交通工具</td> <td>5-6年</td> </tr> <tr> <td>办公设备</td> <td>3-5年</td> </tr> </table>	建筑物和结构	5-40年	机械和设备	2-20年	交通工具	5-6年	办公设备	3-5年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p> <p>第七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第九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p> <p>第五条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p> <p>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p> <p>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p> <p>第十九条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p>该项下 KTV 公司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建筑物和结构	5-40年										
机械和设备	2-20年										
交通工具	5-6年										
办公设备	3-5年										
6	<p>借款费用</p> <p>借款费用包括本公司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并在发生的年度计入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p> <p>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p>	<p>该项下 KTV 公司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KTV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差异影响分析
		<p>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p> <p>第十二条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7	<p>预计负债</p> <p>当本公司因过往事件而产生的现有责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经济利益的资源以偿还该责任，并能可靠地估计该责任的金额时，则会确认准备金。</p> <p>准备金 - 维修保养</p> <p>根据过去的维修和退货经验，对过去五年内售出的国内产品和过去六年内售出的出口产品的预期保修索赔拨备准备金。预期该成本大部分将于下一财年发生，而所有成本将于结算日起五年内（国内产品）及六年内（出口产品）发生。计算准备金所采用的假设是基于目前销售水平及所有已售产品的退货数据。</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p> <p>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第六条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p>该项下 KTV 公司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8	<p>外币交易</p> <p>本公司适用财政部2016年3月21日发布的第53/2016/TT-BTC号公告的指导意见，对200号公告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记录外币交易，具体如下： 以本公司本位币美元以外的货币进行的交易，按本公司最经常进行交易的商业银行所公布的买入和卖出汇兑汇率的平均值「平均汇率」近似的汇率入账。该近似汇率不超过平均汇率的正负1%。平均汇率每日根据商业银行每日买入转账汇率和卖出转账汇率的平均值确定。</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p> <p>第四条 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第九条 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p> <p>第十条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该项下 KTV 公司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KTV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差异影响分析
	<p>年末，以外币计价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本公司最经常进行交易的商业银行公布的汇兑汇率进行折算，该汇兑汇率为商业银行的平均汇兑汇率。该汇兑汇率为该商业银行的平均汇率。所发生的外币折算差额均计入利润表。</p>	<p>第十一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p>	
9	<p>收入确认</p> <p>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范围内确认。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不包括贸易折扣，回扣和销售退货。在确认收入之前，还必须满足以下特定的确认标准：</p> <p>货物销售</p> <p>当货物所有权的重大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通常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p> <p>利息</p> <p>除非确认可收回性，否则收入确认为应计利息（考虑资产的有效收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p> <p>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p> <p>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p>	<p>该项下 KTV 公司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KTV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差异影响分析
		<p>计入交易价格。</p> <p>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p>	
10	<p>税收</p> <p>当期所得税</p> <p>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从税务机关收回或支付的金额计量。计算该金额所采用的税率和税法是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的税率和税法。</p> <p>当期所得税在利润表中扣除或贷记，除非其直接与权益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当期所得税也作为权益处理。</p> <p>当公司有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可以将当期所得税资产与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并且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其当期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负债时，可以冲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p> <p>递延税款</p> <p>对于资产负债表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债务法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以及结转金额并进行财务报告。</p> <p>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于交易中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产生，而该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p> <p>递延税项资产依据所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累计未使用的税款抵免和未使用的税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前提是</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p> <p>第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p> <p>第四条 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p> <p>第十条 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p> <p>第十一条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商誉的初始确认； (二)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p>该项下 KTV 公司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KTV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差异影响分析
	<p>很可能有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累计结转未使用的税款抵免和未使用的税损。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产生的，而与该资产或负债相关的交易在发生时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p> <p>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检查，并减记至未来不再有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使用全部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程度。先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评估，并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很可能足够使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范围内确认。</p> <p>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已制定的税率和税法，按照实现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预期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在利润表中列支或贷记，除非与直接确认为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税项也应在权益科目中处理。</p> <p>当公司有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将当期所得税资产与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并且与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同一应纳税实体征收的所得税有关时，则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当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负债和资产，或者同时变现资产并同时清偿负债时，则在每个未来的期间中，预期会清算或收回大量递延税项负债或资产。</p>	<p>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第十七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p> <p>第十八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p> <p>第二十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p>	
11	<p>关联方</p> <p>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或本公司与另一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或受到共同的重大影响，则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企业或个人，包括其亲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p> <p>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p> <p>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p> <p>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p>	<p>该项下 KTV 公司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KTV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差异影响分析
		<p>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p> <p>第二条 企业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p>	
12	<p>预付土地租金</p> <p>预付土地租金是指根据2006年4月28日与投资兴业股份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预付的未摊销余额，期限为50年。根据财政部2013年4月25日发布的第45/2013/TT-BTC号通知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和折旧计算的指导意见，该预付租金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剩余租赁期内分配到利润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p> <p>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应当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p> <p>第十七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p>	<p>在KTV会计政策下，租赁土地在预付土地租金会计科目下核算。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土地使用权应确认为无形资产。</p> <p>KTV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记录租赁土地交易，上述列报差异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p> <p>除上述列报差异外，KTV 针对预付土地租金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二、准则差异调节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越南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越南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净资产	148,271,808		148,271,808	137,048,436		137,048,436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越南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越南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净利润	14,223,372		14,223,372	8,579,016		8,579,016

编制单位：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 07 23



证书序号：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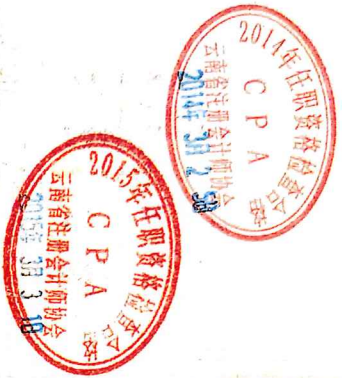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210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漫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5-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03197505242911
 Identity card No.



2009年 3月 3日
 年 月 日



2009年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CP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杨漫辉(11000210007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CP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杨漫辉(1100021000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7月 16日
 年 月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16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漫辉(1100021000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
 Registration

2017年 7月 19日
 年 月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19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8年 3月 3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5328009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3月 2 日



姓名: 杨希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301197011273718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17日

注意 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希耘(53280091000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希耘(53280091000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希耘(532800910006)
 您已通过2019年任职资格考试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希耘(53280091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